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开展自贸区企业联合检查的通知

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自贸区企业经营行为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决定开展联合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。

二、检查部门和检查对象

本次联合检查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发起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检查对象为济南、青岛、烟台自贸区企业。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抽取，检查对象为210户，每个自贸区检查70户。

三、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

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检查内容为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

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

公安部门负责派员参与联合检查，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依法打击处置。

四、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

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检查结束后，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，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王雅男、韦山,电话：0531-88527931、88527166。

省公安厅联系人：刘秀子、于倩，电话：0531-85123215、85123222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东省公安厅

2021年11月2日